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如下：

	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50,0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425,531,916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63.82979
<u>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 [編纂]</u>
<u> [編纂] 總計</u>	<u> [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列出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且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述)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日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

該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股 本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日通過的決議案」。